

十三經注疏

毛詩注疏

〔漢〕毛亨傳
〔漢〕鄭玄箋
〔唐〕孔穎達疏
〔唐〕陸德明音釋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014036124

I222.2

32

V2



〔漢〕毛亨傳
〔唐〕孔穎達疏
〔唐〕陸德明音釋
朱傑人 李慧珍 整理



I222.2
32
V2

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航

C1715584

十三經注疏

毛詩注疏卷第八之一

豳七月詁訓傳第十五

陸曰：「豳者，戎狄之地名也。夏道衰，后稷之曾孫公劉自郤而出居焉。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於漢屬右扶風郿邑。周公遭流言之難，居東

都，思公劉、大王爲豳公，憂勞民事以此叙己志而作七月、鴛鴦之詩。成王悟而迎之，以致太平。故大師述其詩爲豳國之風焉。」

豳譜

豳者，后稷之曾孫也。公劉者，自郤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今屬右扶風枸邑。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卒，子鞠陶立。卒，子公劉立。」是公劉爲后稷之

曾孫也。生民云：「即有郤家室。」本紀云，舜封后稷于郤，公劉因封不改，故知公劉自郤而出也。

公劉之篇說公劉爲狄迫逐而徙居，經云：「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本紀稱公劉在戎狄間，知豳是戎狄之地名也。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郿邑縣有豳鄉，詩公劉所邑。是漢時屬扶風郿邑也。言自郤而

出者，杜預云：豳在新平漆縣東北，郤今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是也。郤近而豳遠，從內出外，故言出。

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猶修后稷之業，勤恤愛民，民

咸歸之，而國成焉。

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棄稷弗務，我先王不

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韋昭云：「豳西近戎，北近狄。」周本紀亦云，不窋奔戎狄之間。

此云公劉竄於此地者，案此公劉之篇說公劉遷豳事皆詳悉，自邠徙豳必從公劉始矣。蓋不窋之時已竄豳地，尚往來邠國，至公劉而盡以邠民遷之也。本紀云：「公劉卒，子慶即立，國於豳」是也。定

國於豳自公劉始也。韋昭注國語以爲不窋當大康之時，公劉乃不窋之孫，不應亦當大康之世，而此云

公劉以大康時失官守者，周語止云夏之衰也，不言始衰之主。書序云「大康失邦」，則夏后之衰自大

康爲始，故繫大康言之。其實公劉適豳不當大康之世。鄭據外傳之文，取不窋之事以爲說耳。本紀

云：「公劉雖在戎狄間，復修后稷之業，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周道之興，自此始也。」又公劉之篇具

述公劉居豳愛民之事，是民歸之而成國也。

其封域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

野。禹貢雍州云：「荆、岐既旅，原隰底績。」是岐山原隰屬雍州也。太王始入居岐之陽，明豳在岐

山之北。公劉之篇說公劉居豳，度其原隰以治田，是豳居原隰之野。

至商之末世，太王又

避戎狄之難而人處於岐陽，民又歸之。

詩綿傳及書傳略說皆有其事。

公劉之

出，太王之人，雖有其異，由有事難之故，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

本紀云：「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古公復修后稷、公劉之業，是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也。早麓序

云：「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而鄭獨言公劉、太王者，以周公之作七月，主意於此二人，故特

言之。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

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無以告我先王。』周公

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是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也。金縢直云「居東」，不言東都，周公

避居固當不出畿內，自然在東都。於時實未爲都，而云都，據後營洛而言之耳。周公在東，實出入三

年，言二年，順金縢之成文。思公劉、太王居豳之職，憂念民事，至苦之功，以

比序己志。此釋作七月之意也。以公劉遭夏人之亂，太王有戎狄之難，或出或入，其居豳之時教

民以蠶農爲務，使衣食充足，憂念民事，有至苦之功。由其積德，勤民子孫，卒成王業。周公既出居東

都，恐王業毀壞，亦憂念民事，庶成周道，其意與公劉、太王之志同，不得自言己身憂國之心矣，無以發

明己志，故作七月之詩，仰陳公劉、大王以比己身、序己志。知周公之作七月其意必如此者，以序云

「周公遭變故，陳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言「遭變」，是遭流言乃作也。襄二十九年左傳

季札見歌豳，曰：「美哉！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明在東都作之也。七月之詩非刺成王，非美

成王，無故說先公之風化，陳王業之艱難，則是思念先公，用以比序己志也。本詩周公所作，大師題之

曰豳，明其然矣。而先公在豳凡經十世，知唯念公劉、太王者，以公劉初居豳之主，太王終去豳之君，

俱是先公之後，皆有事難之故。周公身遭事難，追念處豳先君，明是念其俊者，故知周公所念，念此二

人。若然大王既遭事難，能守后稷之教，乃在居岐之後，周公思居豳之事，知其亦念大王者，緜篇說大

王之德云「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言居豳之時，得民之意，民戀其德，故與俱遷。明知思念豳事，其

意亦及大王也。鄭於上句言周公居東二年，此句說其作詩之意，欲明七月之作在此二年之中，因尚書有二年之文，故言之耳。非謂居東二年始作七月也。何則？序云「周公遭變」即作，不應坐度二年方始爲詩，七月之作當是初出之年也。後成王迎之反之，攝政致太平。其出入

也一德不回，純似於公劉、大王之所爲。太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故別其詩以爲豳國變風焉。金縢云「惟朕小子其新逆」，是成王迎而反之，代

成王治國政，而致太平。其出居東都也，其入攝王政也，常守專一之德，不有回邪，純似公劉、大王之所爲也。周公作詩之時，有自比二人之意，及其終得攝王政，其事又純似之。此詩用於樂官，當立題目。大師於是大述周公之志，以此七月之詩主意豳公之事，故別其詩，不合在周之風、雅而以爲豳國之變風焉。此乃遠論豳公爲諸侯之政，周公陳之，欲以比序己志，不美王業之本，不得入周、召之正風也。又非刺美成王，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周公，王朝卿士，不得專名一國。進退既無所繫，因其上陳豳公，故爲豳之變風。若所陳本非豳事，無由得繫於豳。周公事若不似，於理亦不可繫，此詩追述豳公事，又相似，故繫之爲宜也。春官籥章云，吹籥以歌豳詩。則周制之前已繫豳矣。謂之變者，以其變風、變雅各述時之善惡，七月陳豳公之政，東山以下主述周公之德，正是變詩美者，故亦謂之變風。公劉亦陳豳事，不繫豳者，召康公陳公劉以戒成王，猶召穆公陳文王以傷大壞，主者意爲雅，不得列爲風也。鴟鴞以下不陳豳事，亦繫豳者，以七月是周公之事，既爲豳風，鴟鴞以下亦是周公之事，尊周公使專一國，故并爲豳風。故鄭志張逸問：「豳七月專詠周公之德，宜

在雅，今在風，何？」答曰：「以周公專爲一國，上冠先公之業，亦爲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在於雅分，周公不得專之。」逸言「詠周公之德」也，據鴟鴞以下發問也。鄭言「上冠先公之業」，謂以七月冠諸篇也。以先公之業冠周公之詩，故周公之德繫先公之業，是於周公爲優矣。次之風後雅前者，言周公德高於諸侯，事同於王政，處諸國之後，不與諸國爲倫。次之小雅之前，言其近堪爲雅，使周公專有此善也。此幽詩七篇，七月、鴟鴞是出居時作，其餘多在入攝政後。鄭以爲周公避居之初是武王崩後三年，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罪人斯得」，成王年十四也。迎周公反而居攝，成王年十五也。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一也。故金縢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於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五年秋反，而居攝四年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洛誥時年二十一也。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也。是鄭辨武王崩及周公出入之事。知然者，案大戴禮文王世子篇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則武王之年少於文王十四歲。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武王既少文王十四歲，文王九十七而崩，知武王於時年八十三也。書傳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是文王崩時受命七年。尚書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作泰誓。」案經泰誓上篇說武王觀兵時事，是受命十一年。泰誓下篇云還歸二年而後伐紂，是伐紂之時受命十三年也。文王崩至十三年始伐紂，是崩後六年也。金縢云：「武王「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是伐紂後二年有疾，從文王之崩至武王有疾，積八年矣。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至此則九十一也。武王九十三

而崩，故知穆後二年崩也。知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者，禮，君薨，百官總己而聽政於冢宰三年。定四年左氏云，周公爲太宰以右王室。周公既爲大宰，武王初崩，總攝王政自是常事，管、蔡不應流言，成王不應致疑，明是三年喪畢周公不授王政，故流言耳。案周書武王以十二月崩，則崩後一年十二月，替而練。二年十二月，祥而祭除。崩後三年管、蔡乃流言也。金縢云「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是周公於流言之年避位而出，是武王崩後三年也。金縢又云：「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注云：「罪人，周公之屬與知攝者。周公出，皆奔，二年盡爲成王所得。」言三年者，并數出年，是崩後四年也。又曰：「於後公乃爲詩。」注云：「於二年後也。」上既言二年，又別言於後，明是二年之後也。又曰：「秋大熟，未穫。」注云：「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此秋文承於後之下，於後既是二年之後，明此秋是二年之後。謂居東二年，武王崩後五年也。金縢云「秋大熟，未穫」之下即云「惟朕小子，其新迎」，是周公即以其年反也。周公將攝，出避流言，今成王自新迎之，明其反即居攝，武王崩後五年，即是攝政之元年。書傳稱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七年致政成王。言建侯衛是封衛侯。康誥論封衛之事，是四年作康誥也。召誥論營洛邑成周之事，是五年作召誥也。洛誥論致政成王之事，是七年作洛誥也。鄭言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作洛誥時二十一，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所以知者，書傳略說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二）注云：「孟，迎也。」案康誥經云：「王若曰，孟侯。」則封康叔之時成王年十八。書傳言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據孟侯之文，知攝政四年成王年十八。又攝政七年成王年二十一也。逆而推之，則知成王

於攝政元年年十五，周公出年年十三，武王崩年年十歲。計文王崩後十年，武王始崩，自然文王崩之明年生成王也。由此而驗之，故知成王年十三之時，周公初出居東，二年，十四之時，罪人斯得。十五年之時反而居攝也。此譜言「居東二年，思公劉、大王以比序己志」，則七月之作在出居二年之中，不知其作之在何年，當在鴟鴞之前。鴟鴞之作，則在居東三年。金縢云：「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既言二年，別言於後，既與「罪人斯得」別年，則上文「居東二年」并初出之年爲二年，作詩之時爲三年。是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十五年之時作鴟鴞也。伐柯序云：「刺朝廷之不知。」言「刺朝廷」，則是刺羣臣，不刺成王，宜在雷雨大風之後，啓金縢之前。知者，若在雷風之前，則王與羣臣悉皆未悟，不得獨刺羣臣。若啓金縢之後，則羣臣亦悟，無所復刺。故伐柯箋云：「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故迎周公，而朝廷羣臣猶惑於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聖德，疑於成王迎之，是以刺之。」是鄭以伐柯爲既得雷雨之後，金縢之前作也。九罭序與伐柯序同刺朝廷之不知，首章言王欲迎周公，二章以下說迎之事，當是周公既反而作也。書傳稱，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注云：「奄國在淮夷之傍，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自此而來歸。」然則周公之歸，在攝政三年東山勞歸土之時。經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明周公以秋反而居攝，其年則東征，三年而後歸。既歸，乃大夫美之，作東山也。若然，周公以秋反而即東征，必是秋冬遣兵，而東山經云：「倉庚于飛，熠熠其羽。」箋云：「倉庚，仲春而鳴，嫁娶之候也。歸士始行之時，新合昏禮。」秋冬行而云「新合昏」者，周公悅勞歸士，言其新昏也。非是六軍之士皆新昏。二設令發兵之前一二年

爲昏，猶是新昏，不必以起兵之月始爲昏也。破斧經稱「東征」，則是征時之事，其作必是東山之前，未知定是何年。狼跋序云：「美周公也，美不失其聖。」經云：「公孫碩膚。」言周公遜遁去位，避成功也。案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周公致政之後留爲大師。」是狼跋之作在致政之後也。計此七篇之作，七月在先，鴟鴞次之。今鴟鴞次於七月，得其序矣。伐柯、九罏與鴟鴞同年。東山之作，在破斧之後，當於鴟鴞之下。次伐柯、九罏、破斧、東山，然後終以狼跋。今皆顛倒不次者，張融以爲簡札誤編，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鄭所不說，未可明言，毛氏之意，傳訓不明，唯鴟鴞傳曰：「寧、亓二子，不可毀我周室。」二子，謂管、蔡。以爲鴟鴞之詩爲管、蔡而作。然則毛解金縢之文，其意皆異於鄭。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毛以鴟鴞爲管、蔡而作，則「罪人斯得」爲得管、蔡，「周公居東」爲東征也。「居東二年」既爲征伐，則「我之不辟」當訓辟爲法，謂以法誅之。如是，則毛氏之說周公無避居之事矣。但不知毛意以周公攝政爲是喪中即攝，爲在除喪之後？此不明耳。王肅之說，祖述毛氏傳意，或如肅言。王肅金縢注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紂，明年有疾，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誥，致政成王。」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已十三。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肅意所以然者，以家語「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又

古文尚書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推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據此文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後劉歆、班固、賈逵皆亦同之。肅雖不見古文，以其先儒之言必有所出本，從先儒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依大戴禮，武王之年少，文王十四歲，故亦同鄭爲文王崩時武王年八十三也。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故至十三年伐紂，武王八十七也。金縢云「武王既克殷二年，有疾」者，并數伐紂之年與疾年共爲二年，故云「伐紂明年有疾。時武王八十八也」。禮記云：「武王九十三而終」，是爲伐紂後六年而崩也。金縢云「武王既喪」，即云「管、蔡流言」，「周公居東」，則是武王崩之後，管、蔡即流言，周公即東征也。又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命，作大誥。」言「武王崩，三監叛」，明武王崩後即叛，周公即征可知。故以爲武王崩之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也。金縢云「居東二年，罪人斯得」，故知二年而克殷，殺管叔也。東山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明堂位稱周公踐天子之位，六年制禮作樂。故知三年歸制禮作樂，至六年而成也。東征實二年。金縢言二年者，王肅於彼注云：「或曰詩序三年而歸，此言居東二年，其錯何也？」曰：書言其「罪人斯得」之年，詩言其歸之年也。」知營洛邑作康誥、召誥皆在七年者，以召誥說營洛邑之事，洛誥說致政成王治於新邑之事，明此二篇同是致政之年作也。康誥經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亦言洛邑之事，明與召誥同時，故知三篇皆七年作也。肅又云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致政時年二十，所以知者，以周公居攝七年而致政，明是二十成人故致之耳。致政之時成王年二十，逆而推之，攝政元年年十四，武王崩年，年十三，文王先武王十年而崩，是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也。由此而驗

之，則武王崩之明年，成王年十四，其年周公攝政，管、蔡流言，周公東征之，作七月也。所以作七月者，王肅之意以爲周公以公劉、太王能憂念民事，成此王業，今管、蔡流言，將絕王室，故陳邠公之德，言已攝政之意。必是攝政元年作此七月。左傳季札見歌豳曰：「其周公之東乎？」則至東居乃作也。居東二年，既得管、蔡，乃作鴟鴞，三年而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也。大夫既美周公來歸，喜見天下平定，又追惡四國之破毀禮義，追刺成王之不迎周公而作破斧、伐柯、九罭也。伐柯序云：「刺朝廷之不知。」王肅云：「朝廷，斥成王也。」肅又云：「或曰：『東山既歸之詩，而「朝廷不知」猶在下，何？」曰：同時之作。破斧惡四國，而其辭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猶追而刺之，所以極美周公。」是肅意以破斧、伐柯、九罭作在東山之後，故編東山於前也。狼跋美周公，遠則四國流言，近則成王不知，進退有難而不失其聖。當是三年歸後，天下太平，然後美其不失其聖耳。最在後作，故以爲終。此則王肅義耳。未知傳意必然以否。其讖緯史傳言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及言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及太子十八稱孟侯，此等皆肅所不信。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

之艱難也。

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辟居東都。
○王業，于況反，又如字，下同。

【疏】「七月八章章十一句」至「艱難」

作七月詩者，陳先公之風化，是王家之基業也。毛以爲周公遭管、蔡流言之

變，舉兵而東伐之，憂此王業之將壞，故陳后稷及居豳地之先公其風化之所由緣，致此王業之艱難之事。先公遭難，乃能勤行風化，己今遭難，亦欲勤修德教，所以陳此先公之事，將以比序己志。經八章，皆陳先公風化之事。此詩主意於豳之事，則所陳者處豳地之先公公劉、大王之等耳，不陳后稷之教。今輒言后稷者，以先公脩行后稷之教，故以后稷冠之。艱亦難也，但古人之語字重耳。無逸亦云「不知稼穡之艱難」，與此同也。鄭以爲周公遭流言之變，避居東都，非征伐耳。其文義則同。

箋「周公」至「東都」變者，改常之名。周公欲攝管、蔡毀之，是於攝事變改也。金縢云：「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即云居東二年，是其避流言居東都也。流，謂水流，造作虛語，使人傳之，如水之流然，故謂之流言。彼注云：「管，國名。叔，字。封於管。羣弟，蔡叔、霍叔。」武王崩，周公免喪服，意欲攝政。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師。」孺子，成王也。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謙爲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以告我先王。言愧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居之察已。是說避居之意也。周公避居東都，史傳更無其事。古者避、辟扶亦反，譬、辟皆同作辟字，而借聲爲義。鄭讀辟爲避，故爲此說。案鵠之傳言「寧亡二子」，則毛無避居之義，故毛讀辟爲辟。此八章皆是周公陳先公在豳教民周備，使衣食充足，寒暑及時，民奉上教，知其早晚，各自勸勉以勤事業，故「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及「嗟我婦子，曰爲改歲」。此述民人之志，非序先公號令之辭。首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計民之所用，食急於衣，宜先陳耕田之事。但耕種收斂，終年始畢，每事及時，然後能穫。則禦一年之飢，非時日之用。衣則不然，唯是寒月所須，又當及時營作，故「蠶月條桑」，「八月載績」。若此月不作，則寒時無衣。事之濟否，在此一月。偏急於衣，故首章上六句先陳人以衣褐爲急，三之日以下五句，陳人以穀食爲急，故陳人耕饁之事。人之爲衣，絲帛爲先，故二章言女功之始，養蠶之事。章之中

而再言「春日」者，此章先言執筐養蠶，因論女心傷悲感物，但傷悲在蠶生之初，陳之於求桑之下，顛倒不順，故更本春日采繁，記傷悲之節，所以再言「春日」也。衣之所用，非絲即麻，春既養蠶，秋當緝績，絲帛染爲玄黃，乃堪衣用，故三章又陳女功。自始至成也。三章既言絲麻衣服女功之正，故四章陳女功助，取皮爲裘，以助布帛。冬月衣裳雖具，又當入室避寒，故五章言將寒有漸，閉塞官室。女功衣服之事既終矣，乃說男女飲食之事。黍稷麻麥男功之正，故六章先陳男功之助，七章言男功之正。首章已言耕田之事，故此章唯說收斂之事，所以成首章也。衣食已具，卒章乃言備暑藏冰，飲酒相樂，皆是先公憂民之風教。周公陳之，以比序己志，言己之憂民憂國，心亦然也。民之大命在溫與飽，八章所陳，皆論衣服飲食。首章爲其總要，餘章廣而成之。首章上六句言寒當須衣，故二章三章說養蠶緝績衣服之事以充之。首章下五句言耕稼飲食之始，故七章說治場納穀稼穡終事以充之。論衣則舉須衣之時，論食不言須食之時者，衣必寒時所須，故可舉寒爲戒。食則無一日而不須，不可言須食之時。諸言衣裳避寒之事，^(三)則引物記候，言飲食耕田之事，則不記時候，皆此意也。卒章說饗飲之禮，獨言「九月肅霜」者，饗飲之禮必農隙乃爲，故言「肅霜」「滌場」，以見農功之畢。若其餘飲食，則不得記時，故六章、七章無記時之事。絲麻布帛衣服之常，故蠶績爲女功之正，皮裘則其助。四章箋云：「時寒宜助女功。」言取皮爲裘，助女絲麻之功也。黍稷菽麥飲食之常，故禾稼爲男功之正，菜果則其助。六章箋以鬱奠及葵棗助男功，又云瓜瓠之畜助養農夫，言取瓜瓠葵棗助男稼穡之功也。女功之助在四章，男功之助在六章者，二章三章是女功之正，故四章爲女功之助。七章是男功之正，故六章爲男功之助。欲令男女之功，正助各自相近者也。女功之正及秋而止，其助在盛冬之月，^(四)事在正後，故在正後也。男功之正冬初乃止，男功之助在於夏秋，事在正前，故在正前也。又養蠶時節易過，恐失其時，殷勤言之，故二章三章皆言養蠶之事。耕稼者，一年之事，非時月之功，民必趨時，不假深戒。首章已言其始，七章略言其終，不復說其芟耨芸耕之事，故男功之正少，女功之正

多也。絲麻之外，唯有皮裘，可衣者少；黍稷以外，果瓜之屬，可食者多，故男功之助多，女功之助少也。女功助在正後，故五章女功助下言女功畢。男功正在助後，故七章男功正下言男功畢。男功正後猶有茅索之事，女功正後不言有事。孟子稱冬至之後女子相從夜績，則冬亦有績麻，但言不備耳。先公之教急於衣食，四章之末說田獵習戎，卒章之初說藏冰禦暑，非衣食之事而言之者，廣迷先公禮教具備也。閑於政事，然後饗燕。卒章說飲酒之事，得其次也。毛、鄭注雖小有異文，意則同。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火，大火也。流，下也。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箋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故將言寒，先著火所在。

一之日鶩發，二之日栗烈。

無衣無褐，何以卒歲？

一之日，十之餘也。一之日，周正月也。鶩發，風寒也。二之日，殷正月也。栗烈，寒氣也。箋云：褐，毛布也。卒，終也。此二正之月，人之貴者無衣，

賤者無褐，將何以終歲乎？是故八月則當績也。○鶩，音必，說文作「畢」。發，音如字。栗烈，並如字，說文作「颺颺」。褐，音曷。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三之日，夏正月也。幽土晚寒。于耜，始脩耒耜也。四之日，周四月也。民無不舉足而耕矣。饁，饋也。田畯，田

大夫也。箋云：同，猶俱也。喜，讀爲饁。饁，酒食也。耕者之婦子俱以饁來至於南畝之中，其見田大夫，又爲設酒食焉。言勸其事，又愛其吏也。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耜，音似。饁，炎輒反，野饋也。字林于劫反。畯，音俊。喜，王申毛如字，鄭作「饁」，尺志反，下同。夏，戶雅反，下「染夏」、「夏小正」同。晚寒，如字，謂晚節而氣寒也。饋，其愧反。饁，式亮反。又爲，于僞反。

【疏】「七月」至「至喜」

毛以爲周公云，先公教民周備，民奉上命。於七月之中有西流者，是火之星也。知是將寒之漸，至九月之中，云可以相授以冬衣矣。九月之中若不授冬衣，則一日有霜發之寒風，二之日有栗烈之寒氣，此二日者，大寒之時，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何以終其歲乎？故至八月則當續也。又邠人從君之教，三之日於是始脩耒耜，四之日悉皆舉足而耕。俱時我耕者之婦子，奉饋食餉彼南畝之中耕作，田畯來至，見其勤農事，則歡喜也。邠公憂念民事，教之若此。周公言「憂民，亦與之同，故陳之也」。○鄭唯「田畯至喜」言田畯來至，農夫爲設酒食爲異，餘同。

傳「火大火」至「冬衣矣」春秋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公羊傳曰：「大辰者何？大火也。」哀十二年左傳曰：「五」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謂火下爲流，故云流下。言六月昏見而中，則流下也。可以授冬衣者，謂衣成而授之。

箋「大火」至「所在」昭三年左傳，張勳曰：「火星中而寒暑退。」服虔云：「火，大火，心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寒退。」季夏六月黃昏，火星中，大暑退。」是火爲寒暑之候事也。知此兩月昏旦火星中者，月令：季夏昏，火星中。六月既昏中，以衡反之，故十二月旦而中也。若然，六月之昏，火星始中。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注云：「司馬之職，治南岳之事。得則夏氣和。夏至之氣，昏火星中。」所以五月得火星中者，鄭志孫皓問：「月令季夏火星中，前受東方之體，盡以爲火星季夏中心也。不知夏至中星名？」答曰：「日永星火，此謂大火也。大火，次名。東方之次有壽星、大火、析木，三者大火爲中。故尚書云舉中以言焉。又每三十度有奇，非特一宿者也。季夏中火，猶謂指心火也。如此言中，則「日永星火」謂大火之次，非心星也。堯典四時言中星者，春夏交舉其次，言「星鳥」、「星火」，秋冬舉其宿，言「星虛」、「星昂」，故注云「星鳥，鶉火之方。星火，大火之屬。虛，玄武中虛宿也。昴，白虎中宿也」。其東方、南方皆三次，鶉火、